

江北小学智慧黑板及学生五育评价系统 项目合同

甲方：汉滨区江北小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江北小学智慧黑板及学生五育评价系统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汉滨区江北小学智慧黑板及五育评价系统项目

1.2 项目地址：汉滨区江北小学校园内

1.3 合同内容：乙方基于中国移动智算云等集成服务能力，提供智慧黑板硬件大屏、智能教学系统、智能笔、视频展台及五育学生评价系统等（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成交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成交价为：¥12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万捌仟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价值及设计、包装、运输、安装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售后报备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和总价不变。

第三条 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方案及相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3 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全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4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3.5 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知识产权、包装和运输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_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李淼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5.2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产品、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3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3.1 所有系统产品、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系统产品、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3.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

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4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122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金额为¥49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金额为¥73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 5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产品。

7.4 如因产品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

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江北小学智慧黑板及学生五育评价系统项目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汉滨区江北小学 2026年8月22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安康分公司 2026年8月22日
单位地址: 汉滨区江北小学 村二组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江北晏台村一组滨江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谭照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小飞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9558853700004761814

限公



G1090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慧黑板	硬件大屏	38台	科大讯飞 iFLYTEK	BF86D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950000.00
2		智能教学系统	38套	科大讯飞 iFLYTEK	皆成智能教学系统V5.0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57000.00
3		智能笔	38支	科大讯飞 iFLYTEK	JCPEN03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8000.00
4		视频展台	38台	科大讯飞 iFLYTEK	JUVP04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8000.00
5	五育学生评价系统	学校方案中心	1套	科大讯飞 iFLYTEK	五育学生评价系统V2.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145000.00
6		学校评价激励管理						
7		学生成长手册						
8		学校报告中心						
9		学校设置中心						
10		评价终端						
11		智能评语						
12		美育智评						
13		语音评价助手						
合计		人民币：¥122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附件二：廉洁承诺约定

为加强企业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中国移动招标、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招投、采购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赠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就材料、数量、质量及其他涉及双方合作项目的实务性问题进行私下商谈；

（7）移动合作方承接工程项目（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广告等）后未经移动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将工程项目交由（具体使用时双方称谓需和合同正文对应）下属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2、双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任一方均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甲方)
汉滨区江北小学
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谭晓燕

日期:

单位名称(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



安康分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高小飞

日期: